

「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訂定總說明

一、本府於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復於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之申請許可事項，以公告方式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者，應向市政府申請許可；已設置而未提出申請者，應於市政府規定期限內補行申請或回復原狀。（第一項）前項申請許可、管理或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第二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供架空管線之設置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俾對本市市區道路範圍內之架空管線進行有效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二、本辦法共十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設置架空管線許可應檢具之文件。
- （五）第五條明定受理市區道路架空管線申請許可之審查期限及審查合格與否之處理。
- （六）第六條明定市區道路架空管線緊急性搶修工程案

件施工及補辦申請許可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申請文件內容缺漏之補正規定。
- (八)第八條明定申請人除特殊情形經申請外，應依許可證核准之內容施作。
- (九)第九條明定申請完工結案應辦事項、須檢附之文件，以及不符規定之處理。
- (十)第十條明定架空管線之申請人應將架空管線圖資提供至公共管線資料庫，以及未傳送時得採取之行政管制措施。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應負安全維護之責，且新工處得為相關行政管制措施。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設置架空管線須遵守之施工規範。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申請人於架空管線設置期間應負其管理維護責任。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完成設置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路段，不得申請新設或增設架空管線，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拆遷或移入作業，及未能完成之展延規定。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未依核准圖說設置架空管線之處理。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補行申請許可期限。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

線，或既有架空管線逾期未補行申請者之處理。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一月八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
三〇〇〇一六八號令發布。